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蘇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庭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5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聖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